

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

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能够在有利于控制资金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10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。

二、关于拟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孙知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经审阅孙知先生的简历等资料，我们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；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。

2. 孙知先生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孙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独立董事： 张静璃、任庆英、郭彦林、黄小坤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